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upp-witq-fnj>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滄

四、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2

(二)提案討論

1.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10 個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新(修)訂案。(研究發展處).....3

2.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9 個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新(修)訂案。(研究發展處)45

3.本校「增聘兼任稽核人員」討論案。(秘書室).....156

4.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及與校外聯合聘書」新訂案。(人事室)161

5.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修正案。(人事室).....16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4 時 3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upp-witq-fnj>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紀錄：陳雅澔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及同仁撥冗出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10 個系、所、學位學程新(修)訂所屬「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業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114 年 1 月 13 日主管會報、1 月 22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及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共 10 系、所、學位學程修訂「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參照本校參考體例新(修)訂，並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業經各系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二) 台灣文化研究所業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三)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業經學程事務會議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 1：本校參考體例與各系所修正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 附件 2：本校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 附件 3：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 4：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5：文教法律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附件 6：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7：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8：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9：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10：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11：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12：台灣文化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附件 13：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辦法	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自 11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台灣文化研究所、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參考體例與各系所修正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114.06.10 共 10 系、所、學位學程)

附件 1

對照項目	條次	參考體例/ ★校級規定	教經系	文法所	課傳所	教育系	幼教系	特教系	心諮系	社發系	台文所	東南亞學程
依據	第一點	○○(教學單位)(以下簡稱本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與推動本所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台灣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委員會任務	第二點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本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本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本所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2)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3)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4)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委員會組成	第三點	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主任/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人。單位主管(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專任教師二名、學生代表二名、實習機構代表一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所組成,共計七人。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由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五人。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會委員由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七人。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5-7人。單位主管(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置委員12至15人,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委員人選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5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主任/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9人。單位主管(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邀請學生代表1位、實習機構代表1位、校外法律學者專家1位所組成,共計14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由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5人。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五人。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對照項目	條次	參考體例/ ★校級規定	教經系	文法所	課傳所	教育系	幼教系	特教系	心諮系	社發系	台文所	東南亞學程
開議程序	第四點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校母法:實習契約內容如單次需修改，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訂定，且經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第五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五點	本要點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點)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以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參考體例)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1.22 第 2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06.03 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教學單位)(以下簡稱本系/所/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主任/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人。單位主管(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 五、本要點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 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慶和

紀錄：王柔懿

出席者：劉委員遠楨、周委員淑卿(王嫻雅代理)、蔡委員葉榮、王委員維元、何委員慧瑩、孫委員志麟(請假)、張委員欽全(請假)、翁委員梓林(請假)、林委員曜聖、呂委員理翔(本學期借調)、陳委員蕙芬、劉委員秀娟(請假)、吳委員純慧、謝委員政廷、林委員政逸(請假)、張委員循錕(胡秋帆代理)、盧委員欣宜、簡委員雅臻(請假)、張委員文德、許委員允麗、陳委員允元、林委員展立(江政達代理)、蔡委員智孝(請假)、蕭委員世輝、鐘委員敏華(本學期休假)、許委員佳興(請假)、許委員一珍、張委員義杰、羅委員主芸、陳委員宥蓁(請假)、楊委員芸瑄(請假)、崔委員駿武、張委員榮輝(請假)、曾委員子珊(請假)

列席者：研發處林盈好組長(請假)、范姜予真行政專員、林盈然行政專員、魏子函行政專員、王柔懿行政組員、教發中心王桂蘭組長、陳又菁行政組員、學務處原資中心吳秉濂執行秘書(請假)、許秋惠行政組員、資源教室陳介宇執行秘書(請假)、李佩芳輔導員(請假)、幼教系盧明教授、教經系何怡瑩行政專員

議程：

壹、主席致詞	2
貳、工作報告	2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9
肆、報告案	11
報告案 1：本校配合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各項校外專業實習表單(公版)報告案。(研發處)	11
報告案 2：教育學院擬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備查。(教育學院)	89
伍、提案討論	96
提案 1：有關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10 個系、所、學位學程修訂所屬「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教經系、文法所、課傳所、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社發系、台文所、東南亞學程)	96
提案 2：有關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9 個系所修訂所屬「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提請審議。(教經系、文法所、課傳所、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社發系、台文所)	150
提案 3：有關幼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產業與實習」課程(4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依例維持 30 小時，提請討論。(幼教系)	270
陸、臨時動議	282
柒、散會	282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10 個系、所、學位學程修訂所屬「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及 114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共 10 系、所、學位學程修訂「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參照本校經第 231 次行政會議通過參考體例修訂，並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業經各學系系務會議及 114 年 6 月 4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 台灣文化研究所業經所務會議及 114 年 5 月 13 日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業經 114 年 4 月 29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本校參考體例與各系所修正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1。 (二) 本校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如附件 2。 (三) 本次提案系所之提案單如附件 3 (教育學院)、4(台文所)、5(東南亞學程)。 (四)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6。 (五) 本校第 231 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 7。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其第二點第(三)款修正為「擬<u>定</u>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修正後通過。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台灣文化研究所、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u>國內</u>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配合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刪除「國內」二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 特依據 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 <u>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權益</u> ，推動 <u>本系</u>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u>國內</u>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配合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設立目的部分敘述文字。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 相關 事項。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 <u>本系</u>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 <u>本系</u> 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 <u>本系</u> 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u>追蹤處理及檢討本系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六) <u>處理本系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配合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說明文字及刪除「本系」二字，並調整第二點第五項及第六項敘述次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 其他有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 <u>系主任、專任教師二名、學生代表二名、實習機構代表一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u> 所組成，共計七人。 <u>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u>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兼任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配合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組成委員之說明，召開原則另列第四點。
四、 <u>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u>	四、 <u>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實習，訂於大學部或碩士班實施。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u>	刪除原條文第四點校外專業實習之說明定義。 配合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委員會召開原則。
	五、 <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	配合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刪除第五點。
五、 <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六、 <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並調整項次為第五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8.06.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03.03.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專任教師二名、學生代表二名、實習機構代表一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所組成，共計七人。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條文)

108.06.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務學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本系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追蹤處理及檢討本系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 處理本系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其他有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
-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兼任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四、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實習，訂於大學部或碩士班實施。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14.03.03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五人。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與推動本所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第六條之 規定，設置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與推動本所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 號函，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及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 定 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本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本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本所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u>研擬</u> 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本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本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本所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u>研議</u> 其他 <u>與</u> 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 號函，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及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三、本會委員由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學生	二、本會委員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兼任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u>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七人。</u>由所長擔任召集人，<u>並得</u>視需要邀請相關<u>人員</u>列席說明或提供<u>諮詢</u>。	<u>之</u>，由所長擔任召集人，<u>可視</u>需要邀請相關<u>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u>，列席說明或提供<u>資訊</u>。	1132202569 號函，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及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四、<u>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u>決議</u>。<u>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u>	四、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u>決議</u>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u>成立</u>，並提<u>所務會議審議</u>。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 號函，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及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u>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u>審議通過</u>，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u>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 號函，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及本校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本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108.11.5)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8.11.13)院務會議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109.1.7)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本所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14.4.29)所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與推動本所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本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本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本所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委員由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七人。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並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條文)

本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108.11.5)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8.11.13)院務會議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109.1.7)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與推動本所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兼任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 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研擬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本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本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本所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研議其他與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並提所務會議審議。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 特 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第六條之 規定，設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與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字修訂。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 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 定 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u>研擬</u> 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本系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本系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本系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u>研議</u> 其他與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1.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字修訂。 2.項次調整
三、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5-7人。單位主管(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兼任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1.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文字修訂。 2.委員成員與人數修訂。 3.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委員會 <u>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u> 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 <u>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u>	四、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並提系所務會議審議。	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文字。 2.召開次數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專家出席。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 <u>教育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校</u> 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教育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u>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u> 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要點需通過之會議程序。 2.項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11.1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2.18.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05.06.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 5-7 人。單位主管(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條文)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11.1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與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兼任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 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研擬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本系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本系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本系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研議其他與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成立，並提系所務會議審議。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育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114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4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 <u>專業實習</u> 相關工作，特依據 <u>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u> ，設置「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 <u>委員會</u>)。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 <u>本系</u>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u>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u> ，特依據「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u> 」設置 <u>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1131224版)修正。 2.114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漏植「專業」二字。
<u>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u> (一) <u>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u> 。 (二) <u>確認</u> 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 <u>專業實習</u> 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 <u>實習生</u> 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 <u>實習生</u> 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 <u>實習生</u> 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 <u>實習生</u> 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u>四、本會主要職掌如下：</u> (一)規劃 <u>實習課程之相關事項</u> 。 (二) <u>審核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 (三)擬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 <u>學生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 (五)處理 <u>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 <u>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 (七)其他 <u>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1131224版)修正。 2.條文順序調整，條文四調整為條文二。
<u>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2 至 15 人</u> ，委員由本系 <u>系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u>	<u>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研代表、學生代表或</u>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家所組成；委員人選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u>	<u>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u>	(參考體例)(1131224版)修正。 2.條文順序調整，條文二調整為條文三。
<u>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u>	<u>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u>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1131224版)修正。 2.條文順序調整，條文三調整為條文四。 3.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整於條文三。
	<u>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1131224版)修正。 2.本條文刪除。
<u>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u>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u>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11312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版)修正。 2.條文順序調整，條文六調整為條文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8.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03.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2 至 15 人，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委員人選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要點)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8.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研代表、學生代表或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四、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規劃實習課程之相關事項。
 - (二)審核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 特依據 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 <u>本系</u>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配合修正文字
二、本委員會 職 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 相關 事項。	二、本委員會 執 掌與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 <u>本系</u>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 <u>本系</u> 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 <u>本系</u> 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 <u>本系</u> 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 <u>本系</u> 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u>研議</u> 其他 有關 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	配合修正文字
三、本委員 會 由 <u>單位主管、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5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得</u> 視需要邀請相關 <u>人員</u> 列席說明或提供 <u>諮詢</u> 。	三、本會委員由 <u>本系課程委員兼任之，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u>	明列委員會組成人員
	四、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有關規定辦理。</u>	刪除原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u>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u>		依母法新增召開會議相關規定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及</u> 院務會議審議後，送 <u>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 <u>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u>	依「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之規定，各系實習法規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8.09.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02.18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 5 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條文)

108.09.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本系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本系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本系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研議其他有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
- 三、本會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兼任之，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企業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u> ，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配合母法修改文字內容。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研代表、學生代表或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配合母法修改刪除此點，加入第三點規範範圍。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配合母法，調整文字與項次。
三、本委員會由 <u>單位主管(主任/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 9 人。單位主管(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u> 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配合母法修訂，明確訂定委員會組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u>	<u>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u>	配合母法修改文字以及調整項次。
	<u>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母法刪除此項次。
<u>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以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u>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u>	配合母法修改文字以及調整項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08.5.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8.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0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2.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心理與諮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主任/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9人。單位主管(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以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條文)

108.5.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8.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研代表、學生代表或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
-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四、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u>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u> ，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 <u>第六條之</u> 規定，設置「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及 1140122 行政會議)修正。
<u>二</u>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u>三</u>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2 行政會議)修正。 2.項次調整。
<u>三</u>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專任教師 <u>為當然委員，另邀請學生代表 1 位、實習機構代表 1 位、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位所組成，共計 14 人。</u>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u>並得視需要</u>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說明或提供諮詢</u> 。	<u>二</u>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 7 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u>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u>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2 行政會議)修正。 2.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一(含) 以上同意為成立，並提系務會議審議。</u>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 <u>一次</u> 為原則， <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 。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u>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u>1</u> 次會議為原則。 <u>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u> 五、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 <u>(含)</u> 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 <u>(含)</u> 以上始得決議。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2行政會議)修正。 2.項次調整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2行政會議)修正，刪除本條文。
五、本要點經 <u>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備查，修正時亦同。	1.項次調整 2.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修正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 年 0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邀請學生代表 1 位、實習機構代表 1 位、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位所組成，共計 14 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

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規定，設置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 7 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同意為成立，並提系務會議審議。
- 三、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育學院設置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通過)

114.3.2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5.13 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台灣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2)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 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4) 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所長、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 5 人。所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推動本學程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配合本要點第一條修正，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權益，刪除之。
二、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u>擬</u> 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u>(五)</u> 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u>(六)</u> 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 <u>相關</u> 事項。	二、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 <u>本學程</u> 校外專業實務學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u>審定</u> <u>本學程</u> 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 <u>本學程</u> 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u>(五)</u> 追蹤處理及檢討 <u>本學程</u> 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u>(六)</u> 處理 <u>本學程</u> 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七)其他 <u>有關</u> 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	項次調整，與誤用錯字修正。
三、本 <u>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五人。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u>	三、本會委員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兼任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業界代表、學者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本會由學程	配合本要點第三條修正，刪除「事務會議委員兼任之」相關文字，並進行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u>	
四、本 <u>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u>	四、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為非課程型態實習。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外實習機構， <u>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u>	配合本要點第四條修正，將放置在委員設置要點中之辦法刪除之。
五、本要點經 <u>本學程事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u>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要點第五條新增，第六條刪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110.12.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4.2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共計五人。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
- 五、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原要點)

110.12.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01.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推動本學程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學程校外專業實務學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審定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本學程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本學程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處理本學程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其他有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
- 三、本會委員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兼任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業界代表、學者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四、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實習。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外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9 個系所新(修)訂所屬「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教學單位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體例)，業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114 年 1 月 13 日主管會報、1 月 22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及 6 月 3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共 9 系、所修訂「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業已參照本校參考體例新(修)訂，並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業經各系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二) 台灣文化研究所業經所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附件 1：本校參考體例與各系所修正實習作業辦法對照表。 附件 2：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 附件 3：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 4：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5：文教法律研究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草案。 附件 6：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7：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8：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9：特殊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10：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11：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草案。

	附件 12：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始條文。 附件 13：台灣文化研究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草案。
辦法	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自 11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台灣文化研究所

本校教學單位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與各系所修正草案對照表(114.07.29 共 9 系、所)

附件 1

對照項目	條次	參考體例/ ★校級規定	教經系	文法所	課傳所	教育系	幼教系	特教系	心諮系(學士班)	心諮系(碩士班)	社發系	台文所
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所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所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本所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本所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實習時數	第二條	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小時。 ★校母法: 1.每學分 40 至 80 小時；各類科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之實習時數，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2.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本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所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本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所專門課程架構下，依學生需求於二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本系辦理碩士班層級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碩士班專門課程架構下，於碩士班二至三年級開設全學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本碩士班層級校外專業實習屬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諮商心理師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實習時數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本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本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所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實習推動單位	第三條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所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系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第四條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所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所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本所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

對照項目	條次	參考體例/ ★校級規定	教經系	文法所	課傳所	教育系	幼教系	特教系	心諮系(學士班)	心諮系(碩士班)	社發系	台文所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實習指導教授工作任務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校母法:教學單位應指派實習指導教授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定期進行輔導與訪視，以瞭解實習生實習情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4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兩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2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4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1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3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3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6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3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2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實習生義務	第七條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週內繳交「實習成果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1週內繳交「實習成果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實習成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本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可於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並須至實習機構實習。 (二)實習生務必全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5週內繳交「實習成果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2週內繳交「實習成果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4週內繳交「實習成果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除諮商專業學會認證審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可安排於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機構實習。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所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4週內繳交「實習成果

對照項目	條次	參考體例/ ★校級規定	教經系	文法所	課傳所	教育系	幼教系	特教系	心諮系(學士班)	心諮系(碩士班)	社發系	台文所
		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程參與本所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三)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3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五)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報告書」(內容依據課程要求)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查通過之合格實習單位外，其餘請實習生填具提供「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經本系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該機構進行實習。 (三)簽訂「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 (四)與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 (五)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於學期間除每週校內上課外，另需配合實習機構要求，於寒暑假及學期中進行實習；實習時數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六)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七)實習生須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2週內依實習課程要求繳交相關作業或實習報告予實習指導教授。 (八)提供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二)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三)實習期間需繳交工作日誌至少2篇(表格另訂之)，且完成實習結束後5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五)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實習機構義務	第八條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

對照項目	條次	參考體例/ ★校級規定	教經系	文法所	課傳所	教育系	幼教系	特教系	心諮系(學士班)	心諮系(碩士班)	社發系	台文所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二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每學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以線上表單方式送出或紙本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簽訂「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 (三)與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 (四)提供對本系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五)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機構需協助填寫「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50%。 4.實習生實習期滿二週內，請實習機構將「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寄回並由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保持聯絡。
實習時數不採認情況	第九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有遲到、臨時請假、請假過多、曠職情況，經規勸仍無改善者。 (三)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或怠忽職責者。 (四)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五)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機構，經查證屬實者。 (六)於實習機構發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illegible]

對照項目	條次	參考體例/ ★校級規定	教經系	文法所	課傳所	教育系	幼教系	特教系	心諮系(學士班)	心諮系(碩士班)	社發系	台文所
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以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以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參考體例)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1.22 第 23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06.03 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小時。
- 三、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 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 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 (二) 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 (三) 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 (五)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 於實習期間，每○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三) 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 (四)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 (二)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四)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 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 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 (二) 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一) 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 (二) 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 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 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 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 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 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慶和

紀錄：王柔懿

出席者：劉委員遠楨、周委員淑卿(王嫻雅代理)、蔡委員葉榮、王委員維元、何委員慧瑩、孫委員志麟(請假)、張委員欽全(請假)、翁委員梓林(請假)、林委員曜聖、呂委員理翔(本學期借調)、陳委員蕙芬、劉委員秀娟(請假)、吳委員純慧、謝委員政廷、林委員政逸(請假)、張委員循錕(胡秋帆代理)、盧委員欣宜、簡委員雅臻(請假)、張委員文德、許委員允麗、陳委員允元、林委員展立(江政達代理)、蔡委員智孝(請假)、蕭委員世輝、鍾委員敏華(本學期休假)、許委員佳興(請假)、許委員一珍、張委員義杰、羅委員主芸、陳委員宥蓁(請假)、楊委員芸瑄(請假)、崔委員駿武、張委員榮輝(請假)、曾委員子珊(請假)

列席者：研發處林盈好組長(請假)、范姜予真行政專員、林盈然行政專員、魏子函行政專員、王柔懿行政組員、教發中心王桂蘭組長、陳又菁行政組員、學務處原資中心吳秉濂執行秘書(請假)、許秋惠行政組員、資源教室陳介宇執行秘書(請假)、李佩芳輔導員(請假)、幼教系盧明教授、教經系何怡瑩行政專員

議程：

壹、主席致詞	2
貳、工作報告：	2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9
肆、報告案	11
報告案 1：本校配合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各項校外專業實習表單(公版)報告案。(研發處)	11
報告案 2：教育學院擬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備查。(教育學院)	89
伍、提案討論	96
提案 1：有關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10 個系、所、學位學程修訂所屬「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教經系、文法所、課傳所、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社發系、台文所、東南亞學程)	96
提案 2：有關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 9 個系所修訂所屬「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提請審議。(教經系、文法所、課傳所、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社發系、台文所)	150
提案 3：有關幼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產業與實習」課程(4 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依例維持 30 小時，提請討論。(幼教系)	270
陸、臨時動議	282
柒、散會	282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等9個系所修訂所屬「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3年12月24日113-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及114年1月22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共9系所修訂「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業已參照本校經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參考體例修訂，並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業經各學系系務會議及114年6月4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 台灣文化研究所業經各學系系務會議及114年5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本校參考體例與各系所修正實習作業辦法對照表，如附件1。 (二) 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如附件2。 (三) 本次提案系所之提案單如附件3(教育學院)、4(台文所)。 (四) 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5。 (五) 本校第231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6。
辦法	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其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於實習期間，每4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修正後通過。 2. 心理與諮商學系，其第六條第(二)項定期訪視時間，授權由該系於會後討論修正，修正後通過。 (心理與諮商學系會後回覆：學士班定期訪視時間修正為「於實習期間，每3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碩士班定期訪視時間則維持為「每6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u>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u>	一、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推動本系學生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之規定，特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訂訂定辦法目的。
二、 <u>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u>	三、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以課程型態專業實習為原則，為因應不同的實務學習型態，得視需求採非課程型態專業實習。採計之實習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	1. 配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訂調整條次為第二條。 2. 配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訂「校外專業實習」定義。 3. 配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四條第3項，已界定實習時數範圍，故開放教學單位自行調整每學分實習時數。 4. 經本校第231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u>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二、本系設置「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國內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	1. 配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訂調整條次為第三條。 2. 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一7、8、9、10:「未明訂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建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之相關規定修正」，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新訂本條文。
四、 <u>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u>	四、 <u>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u> (一) <u>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公</u>	1. 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刪除「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u>	<u>民營企業或機構，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u>	並進行項次調整。
<u>(一) 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u>	(二) 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2. 依據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一7、8、9、10、13、14、15、16、17、18、19、20、21、22、23、項目二6、8、9、10、11所列事項，及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1123號函規定實習機構評估應落實注意事項，明定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實習契約、個別實習計畫、實習保險、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校外專業實習手冊、訪視輔導次數及記錄、成績評核、不適應輔導、終止或轉換實習機構、實習權益侵害
<u>(二) 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u>	(三) 實習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1.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2. 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成績之評分。 4. 必要時需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u>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u>		
<u>(一) 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u>	(四)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1. 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不影響課業之情況下，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實施。 2. 實習生需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3.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	
<u>(二) 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u> <u>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u> (三) 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五)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u>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u> 4. <u>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u> 5. <u>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u> (五)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 <u>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u> (1) <u>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u> (2) <u>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u> (3) <u>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u> 2. <u>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u> 五、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評量表另由本系訂之。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申訴、實習滿意度回饋、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等作業方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u> <u>(二) 於實習期間，每4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u> <u>(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u> <u>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u> <u>(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u> <u>(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1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u> <u>(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u> <u>(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u> <u>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u> <u>(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u> <u>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u> <u>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u> <u>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u> <u>(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u>	<u>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u> <u>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u> <u>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u> <u>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u> <u>(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應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或實習生自行加保並檢據加保證明。</u> <u>(三)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u> <u>(四)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u> <u>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u> <u>(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u> <u>(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u> <u>(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u> <u>(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u> <u>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u> <u>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u>		
	六、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 (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1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申請認列碩士班「文教法律專業實習」之學分。 (三)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辦法之課程型態作業方式辦理。	經本校第231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u>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u>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項次調整。
<u>十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1項：「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第4條第1項第1款：「『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修正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108.11.1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03.03.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三、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四、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

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4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1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

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原條文)

108.11.1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之規定，特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設置「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國內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
- 三、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以課程型態專業實習為原則，為因應不同的實務學習型態，得視需求採非課程型態專業實習。採計之實習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
- 四、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實習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 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成績之評分。
 - 4.必要時需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1.本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在不影響課業之情況，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實施。
 - 2.實習生需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 3.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4.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5.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五、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評量表另由本系訂之。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應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或實習生自行加保並檢據加保證明。

(三)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四)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六、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

(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 1 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申請認列碩士班「文教法務專業實習」之學分。

(三)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辦法之課程型態作業方式辦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114.03.03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5.13 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所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所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 三、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所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應選擇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本所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所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所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 (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

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 (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所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 (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於實習期間，每兩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所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所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所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十一、本所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所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 十二、本所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 十三、本所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所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本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所專門課程架構下，依學生需求於二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40小時。</u>	<u>三、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分為課程型態與非課程型態兩種，採計之實習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 18 小時之規範。</u>	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9號函，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及本校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u>三、本所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u>二、本所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u>	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9號函，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及本校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u>四、本所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所</u>	<u>四、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u> <u>(一)本所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u>	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9號函，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及本校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所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u> <u>(二) 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u> <u>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u>	<u>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 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所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u> <u>(五)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u> <u>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u> <u>(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u> <u>(二)於實習期間，每2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u> <u>(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u> <u>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u> <u>(一)本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可於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並須至實習機構實習。</u> <u>(二)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所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u>	<u>(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u> <u>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u> <u>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u> <u>3.實習成績之評分。</u> <u>4.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u> <u>(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u> <u>1.本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可於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並須至實習機構實習。</u> <u>2.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所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 3 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五)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保持聯絡。	3.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u>一個月</u>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4.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5.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五)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2.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u>系</u>辦公室保持聯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所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所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	<u>五、實習成績由本所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評量表另訂之。</u>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u>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所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u> (三)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所應依照<u>教育部相關規範</u>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十一、本所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所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u> <u>十二、本所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u> <u>十三、本所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所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u>	(四)本所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六、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 (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 1 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認列實習學分「企業實習 A」1 學分或「企業實習 B」1 學分。</u>	
<u>十四</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u>七</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項次調整
<u>十五</u>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u>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u>八</u>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9號函，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事項及本校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決議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本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108.11.5)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8.11.13)院務會議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109.1.7)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本所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14.4.2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本所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所專門課程架構下，依學生需求於二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40小時。
- 三、本所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所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本所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所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所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 (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

容，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所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 2 個月應有 1 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本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可於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並須至實習機構實習。

(二)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所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三)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 3 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五)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所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所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十一、本所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所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十二、本所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十三、本所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所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原條文)

本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108.11.5)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8.11.13)院務會議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109.1.7)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本所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並增進本所與產業互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
- 三、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分為課程型態與非課程型態兩種，採計之實習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每學分18小時之規範。
- 四、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本所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本所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 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成績之評分。
 - 4.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1.本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可於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並須至實習機構實習。
 - 2.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所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 3.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4.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5.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

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 2.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五、實習成績由本所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評量表另訂之。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 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 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所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三)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所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四)本所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六、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

(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1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認列實習學分「企業實習A」1學分或「企業實習B」1學分。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二、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u>	三、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分為課程型態與非課程型態兩種，採計之實習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	1. 項次改為二。 2. 配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訂：教學單位自行調整每學分實習時數(每學分 40-80 小時)。 2. 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u>三、本系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	二、本系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	1. 項次改為三。 2. 加入其設置要點另定之文字。
四、本系<u>篩選及評估</u>合作實習機構，<u>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u>，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u>(一) 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u>	四、<u>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u> (一)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1. 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正：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2. 明定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實習契約、個別實習計畫、實習保險、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校外專業實習手冊、訪視輔導次數及記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u> <u>(二) 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u> <u>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u> <u>(一) 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u> <u>(二) 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u>	(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錄、成績評核、不適應輔導、終止或轉換實習機構、實習權益侵害申訴、實習滿意度回饋、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等作業方式。 3.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u> <u>(三) 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u> <u>(五)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u> <u>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u>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	不定期輔導與訪視，明定實習期間輔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4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	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3.實習成績之評分。 4.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1.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2.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3.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4.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	次數 1.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正:「職前講習說明會」改為「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2.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	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評量表另訂之。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正： 1.明定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介程序、紀錄。 2.新增得依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3.明定實習效益評估之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轉換其他實習機構，<u>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u> <u>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u> <u>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u>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u>實習效益評估</u>。	
<u>(刪除)</u>	五、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 (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 1 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申	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正，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請認列「教育產業實習」之學分。</u>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項次調整
十五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 <u>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u> 實施。	七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 <u>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據校外專業實習辦法修訂：本作業辦法修訂之會議通過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2.18.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 三、本系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 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 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 (二) 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三) 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五)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 於實習期間，每4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 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 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 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 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 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4 年 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u>	二、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課程包含「 <u>兒童產業與實習</u> 」、「 <u>家庭生活教育實務</u> 」、「 <u>家庭教育活動推展</u> 」。實習應於在校授課課程每學分 18 小時以外進行，實習時數由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協商決定。	1.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2 行政會議)修正。 2.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修正：安排實習生實際至實習機構實習之時數需符合每學分至少 40 小時、至多 80 小時實習。
三、 <u>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1.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2 行政會議)修正。 2. 增加條文三。
四、 <u>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u>	三、 <u>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u> (一) <u>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u>	1.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u> <u>(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u> <u>(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u> <u>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u> <u>(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u>	<u>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u> <u>(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u> <u>(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u> <u>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u> <u>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u> <u>3.實習成績之評分。</u> <u>4.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u> <u>(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u> <u>1.實習生務必全程參</u>	(參考體例)(1140122行政會議)修正。 2.原條文三修正分列於條文四~條文十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習契約。</u> <u>(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u> <u>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u> <u>(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u> <u>(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u>	<u>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u> <u>2.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u> <u>3.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u> <u>4.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u> <u>(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u> <u>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u> <u>(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u> <u>(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u> <u>(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二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以轉交給實習指導教授評核實習生成績。</u> <u>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u> <u>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u> <u>(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u> <u>(二)於實習期間，每1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u> <u>(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u> <u>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u> <u>(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u> <u>(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5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u> <u>(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u>	<u>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u> <u>(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評量表另訂之。</u> <u>(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u> <u>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u> <u>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u> <u>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u> <u>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u> <u>(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或實習生自行加保並檢據加保證明。</u> <u>(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u> <u>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u> <u>(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u> <u>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u> <u>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u> <u>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二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u> <u>(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u> <u>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u> <u>(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u> <u>(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u> <u>(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u> <u>(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u> <u>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u>	<u>習。</u> <u>(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u> <u>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u> <u>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u>		
<u>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u>	<u>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u>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2行政會議)修正。 2.條文順序調整，條文四調整為條文十四。
<u>十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u>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u>	1.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u>	(參考體例)(1140122 行政會議) 修正。 2.條文順序調整， 條文五調整為條文 十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109.02.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初訂
109.0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6 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111.09.2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05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03 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114.03.1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5.0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 三、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1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5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二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

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原條文)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111.09.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1.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課程包含「兒童產業與實習」、「家庭生活教育實務」、「家庭教育活動推展」。實習應於在校授課課程每學分 18 小時以外進行，實習時數由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協商決定。
- 三、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 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成績之評分。
 - 4.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1.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 2.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3.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4.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二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以轉交給實習指導教授評核實習生成績。

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評量表另訂之。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或實習生自行加保並檢據加保證明。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系 <u>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u>	二、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與非課程型態兩種，採計之實習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	1. 配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四條第3項，已界定實習時數範圍，故開放教學單位自行調整每學分實習時數。 2. 經本校第231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三、 <u>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一7、8、9、10:「未明訂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建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3項之相關規定修正」，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第6條，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任務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等事項，新訂本條文。
<u>四、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u> <u>(一) 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u> <u>(二) 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u> <u>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u>	<u>三、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u> <u>(一) 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u> <u>(二) 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u>	1.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修正，刪除「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相關文字，並進行項次調整。 2. 依據教育部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改善建議項目一7、8、9、10、13、14、15、16、17、18、19、20、21、22、23、項目二6、8、9、10、11所列事項，及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技(三)字第1132301123號函規定實習機構評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一) 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u> <u>(二) 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u> <u>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u> <u>(三) 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u>	<u>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u>	應落實注意事項，明定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實習契約、個別實習計畫、實習保險、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校外專業實習手冊、訪視輔導次數及記錄、成績評核、不適應輔導、終止或轉換實習機構、實習權益侵害申訴、實習滿意度回饋、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等作業方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u> <u>(五)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u> <u>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u> <u>(一)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u> <u>(二) 於實習期間，每3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2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	3.實習成績之評分。 4.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1.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2.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3.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4.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絡。	
<u>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u> <u>(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u> <u>(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u> <u>(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u> <u>(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u>	<u>(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 50%，其評量表另訂之。</u> <u>(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u> <u>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u> <u>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u> <u>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u> <u>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u> <u>(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u>	
<u>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u>	
<u>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u> <u>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u> <u>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u>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四、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於畢業前一學期累計 160 小時以上。 (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 1 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申請認列「○○○○(課程名稱)」2 學分。	經本校第 231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十四</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u>五</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項次調整
<u>十五</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u>通過</u> 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u>審議後</u> ， <u>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	<u>六</u>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u>通過</u> ， <u>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第4條第1項第1款：「『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修正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02.18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 三、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 (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3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2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原條文)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與非課程型態兩種，採計之實習學分，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
- 三、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 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成績之評分。
 - 4.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1.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 2.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3.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4.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 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 (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 50%，其

評量表另訂之。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 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 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四、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

(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 1 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申請認列碩士班「早期療育實習(1),(2)」各 3 學分或學士班「特殊教育產業實習」2 學分。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系 <u>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u>	二、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實習為在校課程應上每學分 18 小時以外進行，實習時數依據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協商決定。	配合母法，已界定實習時數範圍，明訂本系時數。
三、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配合母法，新訂本條文。
四、本系 <u>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u> (一) <u>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u> (二) <u>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u>	三、實習作業方式： (一) 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配合母法修正相關文字，並進行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u> <u>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u> <u>(一) 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u> <u>(二) 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u> <u>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u>	(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u> <u>(三) 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u> <u>(五)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u> <u>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u> <u>(一)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u>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於實習期間，<u>每3個月應有1次</u>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u>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三) <u>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u>實習成績。 (四) <u>必要時參加</u>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u>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u>」。 (二)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u>4週</u>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依據課程要求)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 <u>允諾</u>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u>須</u>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 <u>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u>	2. 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u>不</u>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成績之評分。 4. 視實際需要與實習機構進行座談。 (四)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1.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u>職前講習說明會</u>」。 2.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u>一個月</u>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依據課程要求)予實習指導教授。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4.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五)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 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 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 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u>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u>並請隨時</u>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u>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u>，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u>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實習機構視需要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六) <u>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評定項目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討論決定）。</u>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u> <u>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u> <u>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u>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u>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u>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項次調整
<u>十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以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母法，修正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108.11.13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2.18 113學年度第1學期心理與諮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40小時。

三、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四、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

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

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3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4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依據課程要求)予實習指導教授。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以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士班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原條文)

108.11.1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實習為在校課程應上每學分18小時以外進行，實習時數依據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協商決定。
- 三、實習作業方式：
 - (一)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 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成績之評分。
 - 4.視實際需要與實習機構進行座談。
 -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1.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 2.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依據課程要求）予實習指導教授。
 - 3.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4.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1.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效。
 - 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實習機構視需要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 (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評定項目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討論決定）。
 -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 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 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114.2.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心理與諮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辦理碩士班層級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碩士班專門課程架構下，於碩士班二至三年級開設全學年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本碩士班層級校外專業實習屬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諮商心理師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實習時數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本碩士班層級校外專業實習屬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諮商心理師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本系篩選及擇定實習機構應選擇經諮商專業學會認證審查通過、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機構。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除諮商專業學會認證審查通過之合格實習單位外，其餘請實習生填具提供「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該機構進行實習。
- (一) 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 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3 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第五條 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本系經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專用版本）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 (二) 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本系碩士班層級校外專業實習屬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諮商心理師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除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外，實習內容及形式應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制定實習計劃表，免另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惟未能簽訂合約者除外。
- (三) 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 (五) 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 於實習期間，每 6 個月應有 1 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三) 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 (四)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第七條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 (二)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除諮商專業學會認證審查通過之合格實習單位外，其餘請實習生填具提供「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經本系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該機構進行實習。
- (三)簽訂「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
- (四)與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
- (五)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於學期間除每週校內上課外，另需配合實習機構要求，於寒暑假及學期中進行實習；實習時數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 (六)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七)實習生須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2週內依實習課程要求繳交相關作業或實習報告予實習指導教授。
- (八)提供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及滿意度成效、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每學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以線上表單方式送出或紙本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 (二)簽訂「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合約」。
- (三)與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共同訂定實習計畫，確認工作內容及相關權益。
- (四)提供對本系實習生、實習課程之回饋與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
- (五)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第九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 (二)有遲到、臨時請假、請假過多、曠職情況，經規勸仍無改善者。
- (三)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或怠忽職責者。
- (四)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 (五)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機構，經查證屬實者。
- (六)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 第十條 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第十一條 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 第十二條 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 第十三條 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以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u>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本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u>	二、本系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另校外專業實習分為「課程型態實習」、「非課程型態實習」。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2 行政會議決議取消非課程型態實習。
三、 <u>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1.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2 行政會議)修正 2. 增加條文三。
四、 <u>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u> <u>(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u>	三、 <u>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u> <u>(一)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u> <u>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u> <u>(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u>	1. 配合本校教學單位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參考體例)、114012 行政會議修正 2. 明定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實習契約、個別實習計畫、實習保險、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u> <u>(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u> <u>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u> <u>(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u> <u>(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u>	<u>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u> <u>(三)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u> <u>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u> <u>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u> <u>3.實習成績之評分。</u> <u>4.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u> <u>(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u> <u>1.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可於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並須至實習機構實習，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累計160小時以上。</u> <u>2.實習生務必全程參</u>	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校外專業實習手冊、訪視輔導次數及記錄、成績評核、不適應輔導、終止或轉換實習機構、實習權益侵害申訴、實習滿意度回饋、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等作業方式。 3.原條文三修正分列於新修訂條文四~條文十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u> <u>(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u> <u>(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u> <u>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u> <u>(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u>	<u>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u> <u>3.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u> <u>4.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u> <u>5.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u> <u>(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u> <u>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u> <u>(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u> <u>(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u> <u>(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二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以轉交給實習指導教授評核實習生成績。</u> <u>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u> <u>(二)於實習期間，每3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u> <u>(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u> <u>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u> <u>(一)實習生可安排於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機構實習。</u> <u>(二)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u> <u>(三)實習期間需繳交工作日誌至少2篇(表格另訂之)，且完成實習結束後5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u> <u>(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u> <u>(五)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u> <u>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u> <u>(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u>	<u>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u> <u>(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評量表另訂之。</u> <u>(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u> <u>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u> <u>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u> <u>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u> <u>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u> <u>(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u> <u>(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u> <u>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u> <u>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機構需填寫「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以考核實習生實習成效。實習總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共同評定，雙方各佔50%。</u> <u>4.實習生實習期滿後2週內，實習機構需完成「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填寫並寄回，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完成實習成績總評定。</u> <u>(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u> <u>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u> <u>(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u> <u>(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u> <u>(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u> <u>(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u> <u>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u>	<u>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u> <u>(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u> <u>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u> <u>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u> <u>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u>		
	<u>四、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u> <u>(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於畢業前一學期累計 160 小時以上。</u> <u>(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 1 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u>	經本校第 231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刪除「非課程型態實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申請認列「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2學分。</u>	
<u>十四</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u>五</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項次調整
<u>十五</u>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u>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 通過後公告實施。	<u>六</u>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2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0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1年01月11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4年05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114.06.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系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至四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系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本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上)、(下)」，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 三、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系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應選擇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本系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系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系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於實習期間，每3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生可安排於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機構實習。

(二)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三)實習期間需繳交工作日誌至少2篇（表格另訂之），且完成實習結束後5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四)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五)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機構需協助填寫「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

表及證明」，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50%。

4.實習生實習期滿二週內，請實習機構將「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寄回並由本系審核。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系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十一、本系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系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十二、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十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系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原條文)

108 年 0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111 年 0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設置「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校外專業實習整體之規劃、督導、協調及檢討。另校外專業實習分為「課程型態實習」、「非課程型態實習」。
- 三、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實習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1.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 2.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 3.實習成績之評分。
 - 4.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 (四)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1.本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可於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施，並須至實習機構實習，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累計160小時以上。
 - 2.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 3.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4.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5.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1.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1)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2.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六)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 50%，其評量表另訂之。

(七)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八)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九)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十)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四、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一)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於畢業前一學期累計 160 小時以上。

(二)實習生須於實習前 1 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申請認列「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2 學分。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修正通過)

114.3.2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5.13 人文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所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係指在本所專門課程架構下，於二年級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為目的，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職場屬性實務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所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 40 小時。
- 三、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負責整體規劃及推動本所校外專業實習相關業務，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四、本所篩選及評估合作實習機構，按下列實習場所分類進行作業，以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為評估重點，並做成評估紀錄，且經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合作實習。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應選擇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
 - (二)其餘公民營機構、法人、團體：應選擇經政府核准立案，與本所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並至勞動部網站查詢3年內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紀錄，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派員實地進行實習場所安全性評估。
- 五、本所於實習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本校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公版實習契約與實習機構簽約。如實習機構欲與本所修改單次實習契約內容，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並經本所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簽訂，修訂後實習契約應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如實習生至公部門實習，未能簽訂合約時，得以公文及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取代實習契約。
 - (二)為實習生指派實習指導教授，並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定個別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不同階段或輪調崗位的實習工作內容，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以為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與教師訪視時之檢核參考依據。
如該次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之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實習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 (三)與實習機構協定實習生保險事宜，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所負責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所有實習生投保證明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四)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成績評核方式、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勞動權益、性平規定、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及實習期間若發生意外事件時安全處理、通報與因應等事項。
- (五)編定校外專業實習手冊，內容包含實習相關法規、實習課程修課相關規定、合作書面契約書範本、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勞動權益與性平規定、實習成績評核、實習期滿調查問卷、申訴規定與程序及緊急聯絡電話等資訊，以提供實習指導教授及實習生參考。

六、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 (一)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於實習期間，每2個月應有1次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環境，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訪視輔導紀錄表應送本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三)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實習成績。
- (四)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七、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所舉辦之「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講習」。
- (二)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4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 (三)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 (四)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八、本所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 (一)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與本所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所審核。
- (二)在實習過程中，本所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所實習指導教授或所辦公室保持聯絡。

九、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 (一)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 (二)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 (三)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 十、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所應先安排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及實習生進行協調改善方案。如仍未改善，本所應依照本校校外專業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相關不適應輔導與轉介過程應作成紀錄，送本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確認與存查。
- 十一、本所實習生或實習機構認為對方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向實習指導教授即時反應，由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所應配合相關會議協助調查。
- 十二、本所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期滿問卷調查，包含實習生對實習課程、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對實習生之滿意度調查。
- 十三、本所應於每學期進行實習效益評估與檢討，以作為課程革新之參考依據，並提送本所及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報告。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增聘本校兼任稽核人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爰本校應置兼任稽核人員。另同法條第二項復規定：「…，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爰兼任稽核人員均為執行本職以外工作，且無支領任何工作酬勞。 二、復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設置稽核人員數人。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前項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三、為稽核本校 113 及 114 年度校務基金使用情形，前業經 113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同意聘請台文所陳允元助理教授、黃綺珊組員及陳郁茜專員擔任本校兼任稽核人員，均為無給職，聘任日期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期。 四、前揭兼任稽核人員已於本(114)年完成稽核 113 年度經費稽核工作，並於本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進行稽核報告。由於今年稽核人員中僅有 1 名為本校教師擔任，稽核工作負擔及責任較重，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爰擬增聘已有多年稽核工作經驗之藝設系黃心蓉教授擔任本校兼任稽核人員，聘任日期亦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期。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7 條 1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 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 2 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3 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105.5.17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2.14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置稽核人員數人。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前項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 第一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 二、稽核方式。
 -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五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時，亦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八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 113 至 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經費兼任稽核人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爰本校應置兼任稽核人員。另同法條第二項復規定：「...，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爰兼任稽核人員均為執行本職以外工作，且無支領任何工作酬勞。 二、復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設置稽核人員數人。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前項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三、前執行本校經費稽核事宜之兼任稽核人員為藝設系黃心蓉教授、台文所陳允元助理教授、學務處黃綺珊組員及研發處陳郁茜專員等四位。聘任日期均至本（113）年 7 月 31 日屆期。 四、由於本校無財稅經濟等商業學系，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師長難覓，且黃心蓉教授目前擔任藝設系主任職務暫不克兼任稽核人員。為順利持續執行經費稽核事宜，爰擬續聘具財經專業背景及稽核工作經驗的陳允元助理教授與具財稅經歷背景及稽核工作經驗的黃綺珊組員及陳郁茜專員等 3 名擔任本校兼任稽核人員，任期均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另為確保經費稽核過程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規要求及客觀性，將援例請專業會計師協助經費稽核，並提供專業意見。 五、前開 3 名兼任稽核人員名單業簽奉校長核定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如附件 1、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草案)及新訂與校外聯合聘書(草案)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應與其校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交流合作，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新訂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聯合聘書(草案)。 二、經參考本校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訂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及參考國內多所國立大學之合聘相關辦法，訂定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規範合聘之目的(第1點)。 (二)明定校外學術機構之範疇(第2點)。 (三)定義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主從聘關係(第3點)。 (四)規範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聘期與續聘規定，權利義務關係，研究成果報告歸屬以及相關費用支領等(第4點)。 (五)訂定本要點之發布施行政序(第5點)。 三、參考本校現行專兼任教師聘書，及參考其他國立大學與本校相仿之聯合聘書格式，訂定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聯合聘書(草案)。 四、本要點業經114年5月份主管會報、第235次行政會議及11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訂定草案說明(附件1)、要點草案(附件2)與校外聯合聘書草案(附件3)等各1份。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促進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應與其校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交流合作，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學術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明定校外學術機構之範疇。
三、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非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	定義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之主從聘單位。
四、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徵得合聘教師主聘機構同意後聘任，由本校發給合聘聘書。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從聘機構應向本校申請，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 合聘聘期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聘，續聘時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內之權利及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各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四)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	一、第一款規範與校外合聘教師之主從聘程序、聘期與續聘規定。 二、第二款規範本校從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由從聘單位與校外學術機構商定，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以及從聘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三、第三款規定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之合聘名義以及權利歸屬。 四、第四款規範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訂定本要點之發布施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促進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之合作交流，增進教學研究資源，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學術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研究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非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
- 四、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徵得合聘教師主聘機構同意後聘任，由本校發給合聘聘書。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從聘機構應向本校申請，本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同意。
合聘聘期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聘，續聘時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內之權利及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且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各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 (四)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及研究生論文指導等，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聯合聘書

(114)北教大合聘字第○號

敬聯合聘請

陳○○ 老師 為本校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並訂聘約如下：

- 1、合聘人員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支領專任待遇。
- 2、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3、合聘人員在主聘及合聘單位之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
校長 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校長 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日

【應聘書】

(113)北教大人字第○號

茲應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之聘為 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並願接受聘約所規定之事項

此 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聘人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聘書】

(114)北教大合聘字第○號

茲應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之聘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並願接受聘約所規定之事項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應聘人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及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爰修正第一點依據規定。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三、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第 1 項）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第 2 項）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第 3 項）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第 4 項）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第 5 項）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四、配合本校辦理年資加薪實務作業情形，修正第 4 點。 五、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的內容規定，新增於第 5 點，並調整條號順序。 六、修正發布施程序，並刪除「並經校長核定後」等文字。 七、本案業提經本校 114 年 5 月份主管會報、第 235 次行政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及現行條文(附件 3)等各 1 份。
辦法	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 <u>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u> 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 <u>茲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 訂定本要點。	一、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及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爰修正依據規定。 二、又依據規定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 <u>結束</u> 前三個月，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 <u>(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u> 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 <u>一</u> 個月，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所中心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本校辦理情形，約於每年 5 月份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所、處、學位學程)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 6 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u>五、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辦理年資晉薪，俟歸建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服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u>		一、新增教師借調有關辦理年資晉薪的規定。 二、內容係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的內容規定。
<u>六</u> 、教師不服留支原薪(俸)之決議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教師不服留支原薪(俸)之決議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修正條號，條次順延。
<u>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號，條次順延。
<u>八</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後</u> 實施。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後</u> 實施。	一、修正條號，條次順延。 二、修正發布施行政程序，刪除「並經校長核定後」等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 (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依據其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師於考核當學年內從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教師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年資辦理其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評定績效優良者，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俸一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
 -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有案。
 - (二)學年度內留職停薪（但借調留職停薪有返校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 (三)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
 - (四)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情事，經本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為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
 - (六)學年度內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屬實。
-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辦理年資晉薪，俟歸建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服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六、教師不服留支原薪(俸)之決議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 (現行規定)

104 年 1 月 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茲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依據其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師於考核當學年內從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教師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年資辦理其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評定績效優良者，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俸一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
 -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有案。
 - (二)學年度內留職停薪（但借調留職停薪有返校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 (三)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
 - (四)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情事，經本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為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
 - (六)學年度內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屬實。
-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一個月，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所中心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教師不服留支原薪(俸)之決議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upp-witq-fnj>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 長	陳慶和	陳慶和	教 發 中 心 主 任	張文德	張文德
副 校 長	劉遠楨	(視訊會議)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謝宜君	謝宜君
教 務 長	周淑卿	(視訊會議)代	人 事 室 主 任	丁士芳	丁士芳
學 務 長	蔡葉榮		主 計 室 主 任	李明玲	李明玲
總 務 長	楊啓文	(視訊會議)	教 師 代 表	巴白山	
研 發 長	王維元	王維元	教 師 代 表	鄭彥修	(視訊會議)
主任秘書	陳永倉	陳永倉	教 師 代 表	崔夢萍	
教育學院 院 長	孫志麟		教 師 代 表	林義斌	(視訊會議)
人文藝術 學院院長	張欽全	(請假)	教 師 代 表	楊志強	
理 學 院 院 長	翁梓林		教 師 代 表	周金城	(視訊會議)
進修推廣 處 長	董澤平	董澤平	教 師 代 表	洪福財	
師 培 處 處 長	何慧瑩	何慧瑩	教 師 代 表	陳益祥	
圖 書 館 館 長	翁聖峯	(視訊會議)	教 師 代 表	李昆展	(視訊會議)
計網中 主 任	楊凱翔	(視訊會議)	教 師 代 表	張郁雯	(視訊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師代表	陳永昇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蔡敏玲	(請假)
教師代表	李宜玫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詹元碩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林于弘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林曜聖	
教師代表	張淑怡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何東憲	
教師代表	顏榮泉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郭葉珍	(請假)
教師代表	游章雄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王俊斌	
教師代表	黃英哲		教師代表	郭麗珍	
教師代表	吳忠誼		教師代表	游孟書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趙貞怡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李明學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張金蘭	(請假)	教師代表	李之光	(請假)
教師代表	林仁智	(請假)	教師代表	戴雅茗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盧姝如		教師代表	王淑芬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陳碧祥		教師代表	許炳煌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盧明	(請假)	教師代表	許允麗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林玲慧	(視訊會議)	教師代表	方真真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師代表	林柏翰	(視訊會議)	學生代表	曾郁婷	
教師代表	崔勝震		學生代表	紀子元	
職員代表	吳仲展	(視訊會議)	學生代表	劉書廷	
職員代表	莊秋郁	(視訊會議)	學生代表	賴彥臻	(請 假)
職員代表	袁婷婷	(視訊會議)	學生代表	張沛涵	
職員代表	顏如芳	(視訊會議)	學生代表	蔡沁妤	
職員代表	黃綺珊	(視訊會議)	學生代表	黃于倫	
工友代表	駱玲淑	駱玲淑	學生代表	陳裕勳	

列席人員：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研發處	王彥宏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視訊會議簽到表

名字	姓氏	時間長度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國北教大 - 許炳煌		29 分鐘	下午1:56	下午2:25
楊啟文		19 分鐘	下午1:43	下午2:18
課傳所-趙貞怡		40 分鐘	下午1:45	下午2:25
Lin	Alvin 林代表義斌	7 分鐘	下午1:58	下午2:05
YUWEN	Chang 張代表郁雯	23 分鐘	下午2:02	下午2:25
Jamesstrawberry	Lee 李代表明學	32 分鐘	下午1:53	下午2:25
Po-Han	NUTE- L&I International Program Lin 林代表柏翰	1 分鐘	下午2:24	下午2:26
林	于弘	26 分鐘	下午1:58	下午2:25
宜玫	心諮系-李	29 分鐘	下午1:55	下午2:25
義斌	文創系-林	20 分鐘	下午2:05	下午2:25
顏榮泉	北教大	25 分鐘	下午2:00	下午2:25
王嫻雅 代理教務長	北教大教務處	18 分鐘	下午2:07	下午2:25
昆展	自然系-李	17 分鐘	下午2:08	下午2:25
金城	自然系-周	31 分鐘	下午1:54	下午2:25
雅茗	兒英系-戴	15 分鐘	下午2:02	下午2:25
玲慧 Lin linghui	林	26 分鐘	下午1:59	下午2:25
淑芬	社發系-王	26 分鐘	下午1:59	下午2:25
允麗	音樂系-許	13 分鐘	下午2:13	下午2:26
元碩	特教系-詹	35 分鐘	下午1:50	下午2:25
公務信箱	秘書室-	52 分鐘	下午1:34	下午2:26
智遠	秘書室-林	52 秒	下午1:38	下午1:39
圖書館館長 -台文所	翁聖峯 -	33 分鐘	下午1:52	下午2:25
孟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設系-游	32 分鐘	下午1:53	下午2:25
淑怡	張	29 分鐘	下午1:57	下午2:26
如芳	教經系-顏	21 分鐘	下午2:05	下午2:26
凱翔	楊	25 分鐘	下午2:00	下午2:25
永昇	資科系陳	25 分鐘	下午2:00	下午2:26
遠楨	劉	16 分鐘	下午2:06	下午2:21
彥修	數資系-鄭	30 分鐘	下午1:55	下午2:25
吳仲展	學務處	40 分鐘	下午1:45	下午2:25
綺珊	學務處學務長室-黃	38 分鐘	下午1:47	下午2:25
婷婷	總務處出納組-袁	23 分鐘	下午2:02	下午2:25
秋郁	總務處-莊	28 分鐘	下午1:57	下午2:25
章雄	藝設系-游	25 分鐘	下午2:00	下午2:25